**嵊泗县提升观测监测能力项目备品备件及运维采购**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SGC-2024-219**

**项目名称：嵊泗县提升观测监测能力项目备品备件及运维采购**

**采购人：嵊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一、总 则

二、采购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开标

五、评标

六、废标

七、定标

八、合同授予

九、政府采购政策

十、解释权

第四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1.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嵊泗县提升观测监测能力项目备品备件及运维采购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用“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在线获取招标文件）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4年12月1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SGC-2024-219

项目名称：嵊泗县提升观测监测能力项目备品备件及运维采购

预算金额（元）：1060000

最高限价（元）：106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嵊泗县提升观测监测能力项目备品备件及运维采购  
  数量： 不限    
  预算金额（元）：106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完成交货，完成交货并接到岸试通知之日起连续岸试15日并通过岸试，岸试结束后连续无故障运行3个月直至通过验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12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用“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在线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网上获取。潜在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填写获取采购文件的申请信息，提交后点击【下载采购文件】即可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8日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投标人将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18日0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线上开标（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现场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活动。）

## 五、**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 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categoryCode=ZcyAnnouncement&parentId=600007&articleId=JIZvImTzKKG7/aizBWLQfg==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供应商须在线获取CA数字证书（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自行把握时间），并登录“浙江省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 ），进入“下载专区”下载“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2）免费注册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页面）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政采云”，咨询电话：400-881-7190。已经注册成功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3）投标人将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 （具体的投标文件加密上传等操作详见政采云平台操作指南。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utm=a0004.2ef5001f.0001.0109.da8b35e0da8611e98d8937b7ef8a3544）（4）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本次投标允许投标人递交备份投标文件，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5）投标人将备份投标文件于2024年12月17日17：00（北京时间）前通过邮寄（以签收时间为准）或派人递送的方式送交到招标代理机构处（地址详见联系方式）；也可以于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递交。备份文件须密封完好，并注明投标人单位名称，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拒收。**（6）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供应商。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嵊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嵊泗县菜园镇奇观路1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颜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857085316

质疑联系人：夏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80-55935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舟山市临城新区合兴路中昌国际大厦1909

传真：0580-2166379

项目联系人（询问）：蒋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80-2166339

质疑联系人：王蕾

质疑联系方式：0580-216633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嵊泗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址：嵊泗县菜园镇海滨中路136号

传真：0580-5084056

联系人：张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80-508736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为了增强嵊泗县提升观测监测能力建设项目设备设施运行期间的可靠性和抗风险能力，及数据检测和后期运维保障的实际需要，根据浙江省海洋观测站点维护管理规定（浙自然资函〔2021]71号）要求，**现需采购3米波浪浮标一台**；同时，为满足台风期间及设备送检运维期间等应急需要，保证数据完整性及准确性，**现需采购1米波浪浮标一台**，由供货方完成浮标布放、质保及运行维护，并提供具有法定授权资质单位出具的第三方波浪浮标海上比对测试报告（法定授权资质单位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授权证书》，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授权准予进行计量检定、校准和检测工作的单位）。

表-1项目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台/件/套） | 备注 |
| 1 | 3米波浪浮标 | 1 | 提供服务包含： ①3米波浪浮标1套和1米波浪浮标1套；②根据选址论证结果在选定站位布放浮标；③提供1年质保及3年运维等相关售后服务；④提供具有法定授权资质单位出具的第三方波浪浮标海上比对测试报告。 |
| 2 | 1米波浪浮标 | 1 |

**二、预算金额**

预算：106万元。

**三、技术指标**

**（一）3米波浪浮标指标要求**

**1 观测项目：**

**▲**3米波浪浮标观测项目应包括以下水文气象要素：波浪、风速风向。

**2 浮标结构和系统组成：**

表-2单套浮标结构和系统组成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结构和系统 | 数量 | 简单描述 |
| 1 | 波浪浮标标体 | 1套 | 波浪浮标主体（包括仓外安装支架及护栏） |
| 2 | 传感器采集系统 | 1套 | 波浪、风速风向及采集系统（硬件，以及采集存储和系统检测等电子系统） |
| 3 | 数据通讯系统 | 1套 | 北斗通讯系统，CMDA/4G |
| 4 | 数据接收系统 | 1套 | 浮标系统软件，具备存储，生成报文，数据对接，浮标监控，状态报警 |
| 5 | 安保系统 | 1套 | 航标灯、雷达反射器、避雷针、AIS避碰系统 |
| 6 | 供电系统 | 1套 | 太阳能供电，用于浮标所有系统的电源提供 |
| 7 | 系留系统 | 1套 | 采用单点系锚泊系统，单锚重量不低于1吨，锚链直径不低于φ28，浮标锚泊安全大于3年； |
| 8 | 专用工具 | 1套 | 包含锚系作业及标体组装工具 |

**3 各结构和系统指标要求：**

**3.1 浮标标体**

（1）浮标标体外观：圆盘型；

（2）浮标标体直径：3米；

**★**浮标标体材质：浮体壳体采用具有弹性的聚脲、不锈钢复合型材料制作，标体内填充聚氨酯泡沫；仪器支架采用无磁不锈钢316L材质。浮标钥匙、浮标锁、锁芯及辅助部件材质为不锈钢316L材质。**投标人提供的浮标体聚脲材质在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封面具有CMA或者CNAS标识的有效检验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浮标体具有耐波性，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水下观测井：3只，材质为无磁不锈钢316L材质。

（4）排水量：≤3吨；

（5）浮标标体水下部分应能承受不低于最大工作深度1.25倍的水静压力，无永久变形、渗漏现象发生。

（6）连续工作周期：浮标体连续在位工作不少于3年；

（7）浮标加装各类传感器之后的抗风浪能力：可承受13级台风影响

（8）扩容要求：在浮标体上需预留一定的传感器搭载空间，在相应的数据采集、处理、通信系统中预留一定的端口，以备传感器的扩容。

**3.2传感器采集系统**

**3.2.1各传感器安装要求**

（9）风传感器应安装在观测平台安装架的上部，结构对风场影响较小或无影响的位置，校正风向的罗盘应安装在周围结构对其没有磁性影响的位置；

（10）波浪传感器根据浮标标体内部设计安装；

**3.2.2各传感器测量参数**

气象参数:平均风向、平均风速、最大风速、最大风速的风向、测得最大风速的时间、瞬时风速、瞬时风向。

水文参数：有效波高及波周期、最大波高及波周期、平均波高及波周期、十分之一波高及波周期、波向。

**▲**表-3测量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测 量 范 围 | 准 确 度 | 分辨率 |
| 风 速 | 0.3m/s～60m/s | ±0.3 m/s 或1% | 0.1m/s |
| 风 向 | 0°～360° | ±5° | 3° |
| 方 位 | 0°～359° | ±5° | 1° |
| 波高 | 0.3m～25m | ±0.1+5%的测量值 | 0.1m |
| 波周期 | 3s～30s | 0.5s | 0.1s |
| 波向 | 0°～359° | ±10° | 1° |

**3.2.3采集存储系统**

**★**采集存储系统具备数据的采集、处理、存储等功能，应该满足《海洋观测规范》、《大型浮标实时系统集成技术接口协议》及浙江省海洋观测网数据传输网的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已纳入浙江省海洋观测网数据传输网的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

采集存储系统要求根据一定的时序控制各类传感器的加、断电，采集及处理各类传感器的信号，浮标实时数据及时存储于浮标体上的固态存储器中，固态存储器保证具有不低于一年的数据存储空间。

采集存储系统将处理后的数据通过北斗卫星通信和CDMA／4G传输系统发送到接收站，接收站在用的接收软件能直接收取数据采集器传输的数据，将原始数据保存到接收站的存储器中，并随时响应浮标检测仪的各类检测应答信号。

采集存储系统主要功能是：

（11）每点次（可设置）定时唤醒系统进行采集处理；

（12）根据相应时序和系统工作参数，对系统中的所有设备进行加断电控制，并对所有传感器的信号进行采集、处理；

（13）在采样过程结束后，将处理后的数据存入系统的存储器，同时将处理后的数据进行编码后传送到通信系统。

（14）采集器需有调试模式，可对任一个传感器进行临时加点调试或测试，并能显示调试测试结果。

（15）采集器需有实时显示通讯信号强度，并能自测的功能。

（16）采集器需有实时显示各个传感器工作状态的功能。

（17）具备自动定位、校时和报警功能。

（18）观测方式

常规观测及传输方式为十分钟、半小时、一小时三种模式，同时具有自动半小时加密观测和传输功能。

风速风向：每3秒采样一次，用整点前10min内的平均风速和对应风向作为该整点的风速和风向值；波浪：采样间隔0.25s或0.5s,连续记录波数不低于100个波，采样时长17min。

**▲以下测量要素传感器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前出具有效期内的法定计量单位检定校准证书**：风速风向传感器、波浪传感器；**逾期未提供或提供的检定校准证书不符合要求的视为虚假响应，采购人有权不予签订合同。**浮标海上布放后1个月内，提供具有相应资质单位出具的第三方波浪浮标海上比对测试报告。

**3.2.4浮标检测系统**

采集器需有配套系统检测软件，具备自检和故障诊断功能，方便现场调试，检测。可通过便携式笔记本电脑连接系统检测软件，用于在海上对浮标进行设置、调试、维修等功能。

（19）用于设备调试和维修时对浮标站做系统检测。

（20）根据检测数据对系统进行故障分析和诊断。

**3.3 数据通讯系统**

浮标采用北斗卫星系统进行通信，同时考虑当地手机信号覆盖情况，加装可靠的CDMA或4G作为补充；

信号传输应视情况采取数据加密和纠错等安全措施。数据传输应具有校验和“失败—重发”机制保证数据的有效传输。

按照观测工作要求，传输以下内容：

（21）基本参数区：站号、年、月、日、时、分。

（22）浮标状态：电池电压、锚灯状态、报警信息及经纬度。

（23）各传感器所测数据。

（24）浮标通信系统除发送采集数据外，还应能接收岸站发来的应答信息。

**3.4 数据接收系统**

浮标数据接收系统主要包括硬件部分和软件部分：

硬件部分：配备北斗通讯接收机1套，配备接收台式电脑1套，工控机要求：Windows 10以上操作系统，内存8G，硬盘512G，CPU不低于12代I5，23寸以上高清显示器；

软件部分：以Windows7以上平台，开发浮标编制岸站接收处理系统软件，包含各类检测软件，并有数据库，能实时存储和处理接收的数据。

（25）浮标系统软件应能存贮观测周期内的原始数据，基本数据和系统运行状态信息。数据信息存贮时间为2年以上。

**★**浮标系统软件应具有数据实时接收、实时处理、实时显示、数据存储、数据查询、浮标状态监测和即时报警等功能。实时观测数据接收率≥95%（在网络通畅的情况下），非实时观测数据获取率≥80%（在网络通畅的情况下）。**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同类产品已通过专家验收的相关证明材料（以专家组验收签字材料为准）。**

（26）浮标系统软件具有生成日报表、月报表、年报表等功能，月报、年报应符合《海洋观测规范》要求。

（27）浮标系统软件具有对主备采集器发送的数据进行数据交换、生成报文的功能，同时具有人工干预报文数据来源的功能。能自动生成符合《大型浮标实施系统集成技术接口协议》的报文，符合海洋观测数据传输网的要求，兼具报文手动生成功能。

（28）浮标系统软件具有声光报警功能，能实时提醒。

（29）浮标系统软件具有自测功能，同时能自动/手动检测、显示通讯信号的强弱。

**3.5安保系统**

（30）定位功能：浮标安装GPS和北斗双定位系统；北斗定位系统可不依赖于浮标系统独立运行，提供浮标的定位信息，用于浮标位置监测；当浮标位置漂移超过设定值时，浮标系统软件自动报警；

（31）安装AIS避碰设备，可对过往船只发布航行警告，并记录船只信息，保障浮标安全；

（32）安装避雷针等避雷装置；

（33）浮标标体外观应有醒目的警示标志；

（34）锚灯：橙色灯光，符合GB4696-1999国家标准，需要电池独立供电；

（35）报警系统：报警系统包括舱进水报警及设备故障报警、浮标移位报警和供电报警等；

（36）防腐：浮标体、锚系、传感器等要采取必要的防腐措施；

（37）标体配置雷达反射器。

**3.6 供电系统**

供电系统采用太阳能电池板和蓄电池组合供电方式，对浮标系统提供单一工作电压；浮标供电应保证连续大于1年时间。具有蓄电池过压、过流保护功能。要求有扩容传感器的供电余量，在无太阳能充电时，可持续供电时间不低于60天。

同时供电有如下低功耗要求：

（38）系统各部分按需求分时供电，传感器不需要采集参数时进入休眠状态。

（39）数据采集处理系统选用工业或军品级低功耗部件。

（40）锚灯只在夜间点亮，且是间歇性闪烁。

（41）浮标上数据存储器选用低功耗种类，如CF卡等。

（42）尽量降低各模块的时钟频率。

**3.7系留系统**

（43）锚泊方式：单点系泊全链式锚系，单锚重量不低于1吨，锚链直径不低于φ28，浮标锚泊安全大于3年；

（44）布放点水深范围：15～200米；

**4 浮标布放要求**

在选址论证通过的基础上，在论证选定的站位完成波浪浮标布放，包括浮标在海上的运送、抛设以及浮标系统测试等所有工作。

**5 售后服务要求**

成交人应免费承担浮标的包装、运输、布放以及现场测试等工作内容。

浮标验收合格后进入质保期，**质保期限为验收之日起1年，并提供3年运维等相关售后服务（质保期、运维期均为验收之日起算）**。在质保期内，凡是由于制造和安装质量引起的问题，一概免费修复或者更换。运维期主要为**每年定期维护并免费更换损耗零配件（人为破坏与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损耗零配件包括：风速风向传感器、AIS防撞系统、雷达反射器、GPS定位系统、防雷装置、航标灯、北斗卫星通讯机、太阳能板、太阳能控制器、蓄电池、配套电缆及连接件组件等。3年运维等相关售后服务期间仪器及系统相关费用不得高于市场价，具体情况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成交人应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计划及措施（应包含公司简介、已做项目简介、维修人员情况、应急维修时间安排、招标方重大活动的技术保障、定期巡检保养、维修服务费用标准、主要零配件价格及其它服务承诺等内容）。投标人应在接到用户维修请求后，带足维修配件赶到现场进行维修，应在4小时之内对维修信息做出响应；36小时到达用户所在地进行现场维修，海上登标情况下在登标后2小时内完成更换维修，回收浮标情况下在浮标回收上岸后1小时内完成更换维修。人为破坏与不可抗力因素（含台风12级及以上）引起的故障按成本价有偿修理。

质保期内，涉及的维修费用由成交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食宿费用、人工费、安装工具费等一切费用。

成交人的技术支持体系应为用户方提供应用方面的全面技术支持。软件必须提供最新版本并免费提供其升级版本给用户，并应为仪器的所有软件提供终身免费升级。供货方的技术专家应为用户方的技术问题提供指导和帮助；用户方在系统运行过程中的所有相关技术疑难和实际仪器等问题均可咨询供货方技术专家。

成交人免费提供采购方技术人员的现场技术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工作原理、数据处理、使用方法、日常维护、一般常见故障的诊断排除措施等，培训时需提供完整的中文培训资料，包括使用说明书、工作原理图、数据处理、电气连接图、操作流程、注意事项、安装调试方法和维修指南。

质保期外成交人需提供设备和系统的终生维修，按成本价结算。成交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针对质保期外的常用消耗品做出优惠承诺，对主要设备的维修价格也应做出明确的说明，切实做好备件的生产和供应，提供长期技术支持和零配件优惠供应。

**6浮标实物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3米浮标体 | 1 | 只 | 配3个水下仪器井及安装支架 |
| 2 | 数据采集器 | 1 | 台 |  |
| 3 | 风速风向传感器 | 1 | 台 | 提供检定校准证书 |
| 4 | 风向方位传感器 | 1 | 台 |  |
| 5 | 波浪传感器 | 1 | 台 | 提供检定校准证书 |
| 6 | 波向方位传感器 | 1 | 只 |  |
| 7 | AIS防撞系统 | 1 | 套 |  |
| 8 | 雷达反射器 | 1 | 套 |  |
| 9 | GPS定位系统 | 1 | 套 |  |
| 10 | 防雷装置 | 1 | 套 |  |
| 11 | 航标灯 | 1 | 只 |  |
| 12 | 北斗卫星通讯机 | 2 | 台 |  |
| 13 | 太阳能板 | 4 | 块 |  |
| 14 | 太阳能控制器 | 2 | 只 |  |
| 15 | 蓄电池 | 4 | 块 |  |
| 16 | 锚系 | 1 | 套 | 单点锚泊系统，1吨铁锚，φ28锚链及连接配件 |
| 17 | 浮标数据接收系统 | 1 | 套 |  |
| 18 | 专业工具 | 1 | 套 | 钥匙、锚系作业及标体组装工具 |

**（二）1米波浪浮标指标要求**

**1 观测项目：**

**▲**1米波浪浮标观测项目应包括以下水文气象要素：波高、波向、波周期。

**2 浮标结构和系统组成：**

表-2单套浮标结构和系统组成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结构和系统 | 数量 | 简单描述 |
| 1 | 波浪浮标标体 | 1套 | 波浪浮标主体 |
| 2 | 传感器采集系统 | 1套 | 波浪传感器及采集系统（硬件，以及采集存储和系统检测等电子系统） |
| 3 | 数据通讯系统 | 1套 | GSM（FM）短信通讯或 CDMA/GPRS 网络通讯 |
| 4 | 数据接收系统 | 1套 | 浮标系统软件，具备存储，生成报文，数据对接，浮标监控，状态报警 |
| 5 | 安保系统 | 1套 | 航标灯、避雷针 |
| 6 | 供电系统 | 1套 | 太阳能供电，用于浮标所有系统的电源提供 |
| 7 | 系留系统 | 1套 | 锚系采用复合型锚系，固定铁锚的锚链通过一浮力浮标连接锚链，浮力浮标与测波浮标之间通过无扭矩钢丝绳连接 |
| 8 | 专用工具 | 1套 | 包含锚系作业及标体组装工具 |

**3 各结构和系统指标要求：**

**3.1波浪浮标标体**

浮标外形：球形；

（45）浮标直径：不大于90cm、不小于70cm；

（46）浮标重量：≤150Kg；

**★**浮标标体材质：浮标体采用复合型材料制作，具有较高的强度及安全性，浮标壳体采用 3 层材料保护，最外层为加厚玻璃钢体，内层采用 316L 不锈钢制作密封仪器舱，浮标体的中层填充具有一定弹性的聚氨酯泡沫，标体钢材部分全部采用316L不锈钢材料。**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47）排水量：≤150kg；浮标供电：太阳能供电；1小时工作模式，工作时间≥12个月。使用条件：工作最大流速：2m/s；

**3.2 传感器采集系统**

**3.2.1 传感器测量参数**

波浪参数：有效波高及波周期、最大波高及波周期、平均波高及波周期、十分之一波高及波周期、波向。

**▲**表-3测量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测 量 范 围 | 准 确 度 | 分辨率 |
| 波高 | 0.3m~ 20m | ±（0.3+5%×测量值）m | 0.1m |
| 波周期 | 2 s ~ 20s | 0.5s | 0.1s |
| 波向 | 0°~ 360° | ±10° | 1° |

**3.2.2采集存储系统**

波浪浮标在每次测量结束后，对波高、倾斜角、方位角的采样数据进行处理，得到波浪特征值最大波高、平均波高、有效波高和十分之一大波波高（HMAX、、HMEAN、H1/3、H1/10）及对应的周期值（TMAX、TMEAN、T1/3、T1/10））和按 16 个方位角划分的波向出现率。

浮标内设有U 盘存贮器（USB 接口）作为数据存储器。U 盘存贮器为用户选购件。

浮标内测量数据的存储依据用户预先设置的“存储门限值”进行， 浮标自动判别和存储测量数据。

U 盘每次保存数据后，接收处理机在打印值“V=XX.XX”会打印出一符号“SD”。如U盘没有工作，打印机不打印“SD”符号。

**3.3 数据通讯系统**

数据的发送和接收通过VHF无线数据传输机或手机短信实现,通讯距离≥10km或移动网络覆盖范围内，数据接收处理机的数据有效接收率不小于95%。

**3.4 数据接收系统**

接收处理机数据接收、存储和传输，接收处理机具有数据接收、打印、存储和转送功能。

微型打印机打印观测时间（年、月、日、时、分），波浪统计特征值、波向出现率及浮标电池电压值和 GPS 定位数据。

**3.5安保系统**

（48）定位功能：浮标安装GPS，提供浮标的定位信息，用于浮标位置监测。安装避雷针等避雷装置。浮标标体外观应有醒目的警示标志。锚灯：橙色灯光，符合GB4696-1999国家标准。报警系统：报警系统包括舱进水报警及设备故障报警、浮标移位报警和供电报警等。防腐：浮标体、锚系、传感器等要采取必要的防腐措施。

**3.6 供电系统**

（49）供电系统采用太阳能供电方式，对浮标系统提供单一工作电压；浮标供电应保证连续大于1年时间。要求有扩容传感器的供电余量，在无太阳能充电时，可持续供电时间不低于60天。

**3.7系留系统**

（50）锚系采用复合型锚系，固定铁锚的锚链通过一浮力浮标连接锚链，浮力浮标与测波浮标之间通过无扭矩钢丝绳连接

**4 浮标布放要求**

在选址论证通过的基础上，在论证选定的站位完成浮标布放，包括浮标在海上的运送、抛设以及浮标系统测试等所有工作。

**5 售后服务要求**

成交人应免费承担浮标的包装、运输、布放以及现场测试等工作内容。

浮标验收合格后进入质保期，**质保期限为验收之日起1年，并提供3年运维等相关售后服务（质保期、运维期均为验收之日起算）**。在质保期内，凡是由于制造和安装质量引起的问题，一概免费修复或者更换。运维期主要为**每年定期维护并免费更换损耗零配件（人为破坏与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损耗零配件包括：GPS定位系统、防雷装置、航标灯、太阳能供电系统、配套电缆及连接件组件等。3年运维等相关售后服务期间仪器及系统相关费用不得高于市场价，具体情况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成交人应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计划及措施（应包含公司简介、已做项目简介、维修人员情况、应急维修时间安排、招标方重大活动的技术保障、定期巡检保养、维修服务费用标准、主要零配件价格及其它服务承诺等内容）。投标人应在接到用户维修请求后，带足维修配件赶到现场进行维修，应在4小时之内对维修信息做出响应；36小时到达用户所在地进行现场维修，海上登标情况下在登标后2小时内完成更换维修，回收浮标情况下在浮标回收上岸后1小时内完成更换维修。人为破坏与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故障按成本价有偿修理。

质保期内，涉及的维修费用由成交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食宿费用、人工费、安装工具费等一切费用。

成交人的技术支持体系应为用户方提供应用方面的全面技术支持。软件必须提供最新版本并免费提供其升级版本给用户，并应为仪器的所有软件提供终身免费升级。供货方的技术专家应为用户方的技术问题提供指导和帮助；用户方在系统运行过程中的所有相关技术疑难和实际仪器等问题均可咨询供货方技术专家。

成交人免费提供采购方技术人员的现场技术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工作原理、数据处理、使用方法、日常维护、一般常见故障的诊断排除措施等，培训时需提供完整的中文培训资料，包括使用说明书、工作原理图、数据处理、电气连接图、操作流程、注意事项、安装调试方法和维修指南。

质保期外成交人需提供设备和系统的终生维修，按成本价结算。成交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针对质保期外的常用消耗品做出优惠承诺，对主要设备的维修价格也应做出明确的说明，切实做好备件的生产和供应，提供长期技术支持和零配件优惠供应。

**6浮标实物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1米浮标体 | 1 | 只 |
| 2 | 数据采集器 | 1 | 套 |
| 3 | 波浪传感器 | 1 | 套 |
| 4 | GPS定位系统 | 1 | 套 |
| 5 | 防雷装置 | 1 | 套 |
| 6 | 航标灯 | 1 | 只 |
| 7 | 通讯系统 | 1 | 套 |
| 8 | 太阳能供电系统 | 1 | 套 |
| 9 | 锚系 | 1 | 套 |
| 10 | 浮标数据接收系统 | 1 | 套 |
| 11 | 专业工具 | 1 | 套 |

**四、数量**

数量（台/套）：3米波浪浮标1套，1米波浪浮标1套

**五、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完成交货。

**七、验收方案**

浮标整体制作安装完成后，岸边连续无故障运行15天，岸站接收实时观测数据接收率不小于95%，可下水布放，浮标布放于用户指定海域。下水布放前由采购方组织开展货物清点。

浮标布放在站位后需试运行一段时间并组织试运行验收。在满足无故障连续运行3个月（若因采购方原因无法在岸试后短期内布放下水，岸试满足无故障连续运行3个月），岸站接收实时观测数据接收率大于95%的条件下，采购方可组织整体项目开展专家验收。验收时，中标人应编制提交项目建设报告，验收会的相关事宜由供货方负责。

## **八、其他**

1.投标人应对招标、实施、操作等过程中采取保密和安全措施，因投标人造成的不良影响和损失，投标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2.采购人认为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能满足需求，可否决、终止本标项采购。

3.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日内，应前往浙江省舟山市嵊泗县进行监管银行账户的开户事宜，并于正式签订合同前完成监管银行账户的开户事宜，监管银行账户由采购人、中标人、开户行三方共同监督，采购人将结算资金先期汇入监管账户内，根据项目履约情况再行划拨，具体执行情况应按合同约定执行。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说明及要求** | | | |
| **1** | **项目名称** | 嵊泗县提升观测监测能力项目备品备件及运维采购 | **采购编号** | ZSGC-2024-219 |
| **2** | **采购内容** |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3** | **项目预算** | 1060000。 | | |
| **4** | **踏勘现场** | 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如投标人需进行现场踏勘的，须跟采购人进行协商。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 | |
| **5** | **履行期限** | 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完成交货，完成交货并接到岸试通知之日起连续岸试15日并通过岸试，岸试结束后连续无故障运行3个月直至通过验收。 | | |
| **6**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开标截止之日起）。 | | |
| **7**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 **8**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 | | |
| **9** | **资金结算** | 签定合同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波浪浮标布放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整体项目验收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余款。  注：每次付款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的正规发票，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人账户。 | | |
| **10** | **投标报价**  **与费用** | 1、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2、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3、投标人所投报的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所能承受的整个项目的一次性最终最低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工作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合同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对应的预算金额及各产品对应的最高限价。本项目实行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单价一旦核实确认，不得再做更改。对投标人漏报、错报致使货物未能达到需求的效果，其费用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按国家规定由中标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由中标人向税务机关缴纳相关费用。  5、采购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人民币一次性包干15000元。  支付方式及时间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汇或转账的方式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收款单位名称：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浙江自贸区支行  银行账号：33001706270053007843 | | |
| **11**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
| **12** | **投标文件**  **的组成、制作** | 1.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2.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   3、投标人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两类：  （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并加密递交。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即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制作的备份文件，介质可以是U盘或DVD光盘。数量为1份，单独密封递交。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电子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投标人上传平台的是后缀为.jmbs的加密文件，递交给招标代理公司的是后缀为.bfbs的备份文件。** | | |
| **13** | **投标文件**  **的递交** |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无须授权代表参加现场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于2024年12月17日17：00（北京时间）前将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通过邮寄（以签收时间为准）或派人递送的方式送交到招标代理机构处；也可以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递交（开标现场：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舟山市临城新区合兴路中昌国际大厦917室））。备份文件须密封完好，并注明投标人单位名称，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3、投标人递交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  3）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  4）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  **4、当发生解密失败或未按时解密的，如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
| **14** | **投标文件**  **的密封要求** | 1、投标人线上制作投标文件并采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  2、投标人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单独密封递交。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电子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15**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及开标时间** | 2024年12月18日09：00**（北京时间）** | | |
| **16** | **开标地点** | **线上开标** | | |
| **17** | **答疑与澄清** | 投标人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招标公告为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 | |
| **18** | **投标人注册** | 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投标人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文）的要求，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加入政府采购投标人库。以免影响享受相关政策优惠及成交后的款项支付。  投标人在申请注册前，请认真阅读，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规定。 | | |
| **19** |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  1、至本项目投标截止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  2、至本项目投标截止前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投标人书面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格式自拟）。如开标现场核查发现不符合此项资格条件的，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
| **20** | **中小企业**  **扶持政策** | **本项目为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 | |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 | |
| **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 | | |
| **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1.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本项目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本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在报价文件内，否则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2）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附在报价文件内，否则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在报价文件内，否则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 |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嵊泗县提升观测监测能力项目备品备件及运维采购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采购人”）和采购单位。

2.“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中标人”是指经审查通过，并经公示无异议的投标人。

7“投标人代表”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的人。

8.“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电子文档等。

9.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未响应的作无效标处理。**“★”**均系指重要参数技术要求条款，作为评分标准。**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采购方式进行。

**（四）采购预算**

**▲**本次采购以**预算价1060000元**作为上限价。**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1. **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八）特别说明：**

1.对投标人的限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在职员工）。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质疑和投诉**

**1、质疑**

1.1根据财政部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投标人如认为招标公告信息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投标人如认为采购文件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质疑一栏中规定时间内提出要求；

（3）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4）投标人如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2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3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1.4投标人提交的质疑书需一式三份，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1.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2、投诉**

2.1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2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3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2.4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5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6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责任自负。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投标人须在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

2、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实质上改变采购需求相关内容，且自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足15天的，招标采购单位可视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按规定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将变更后的时间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

3、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变更公告为准。

4、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文件为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即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制作的备份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以下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如本招标文件没有提供相应的格式，投标人可自行制表填写）

**1、资格证明文件：**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以下A~E项是第二十二条要求及对应证明材料的具体内容，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对应证明材料）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五选一）：**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 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等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证照）。

**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将在开标现场以网页查询的方式对投标人的商业信誉进行核查。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C.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D.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E.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1.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注：证明材料均需加盖签章。**

1. **商务及技术文件：**

2.1目录或评分索引（为便于评审，请投标人务必自制目录或评分索引表）；

2.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2.3相关业绩（格式见附件）；

2.4投标产品清单表（格式见附件）；

2.5试验报告（格式自拟）；

2.6数据报文兼容（演示视频格式应根据评审细则注释部分要求严格落实，其余格式自拟）；

2.7交货计划（格式自拟）；

2.8产品方案（格式自拟）；

2.9项目解决方案（格式自拟）；

2.10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2.11组织结构、质量管理措施（格式自拟）；

2.12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2.13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文件。

注：证明材料均需加盖签章。

**3、报价部分：**

3.1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2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3.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注：证明材料均需加盖签章。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报价应是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中标人的利润和应交纳的税金等一切费用。**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报出所投项目对应标项的合同总价。所投项目标项的价格一旦核实确认，不得再做更改。对投标人漏报致使服务未能达到需求的功能和效果，其费用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合同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标项对应的预算采购金额。

3.在符合总体要求的前提下，投标人可对投标文件中没有提及的内容，按自己的理解适当增加，但有关价格及费用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单独列出，并说明理由。

4.按国家规定由中标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由中标人向税务机关缴纳相关费用。

**5.投标文件针对同一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编制**

**1、投标文件的编写格式及说明**

1.1投标文件应包括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投标文件标准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2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书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严格按照规定的顺序编制目录，混乱的编排或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统一格式编写与漏写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3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2、电子投标文件部分：**

2.1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以DVD光盘或U盘形式存储，单独密封递交。

**3、**具体规定查看《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2019】10号）文件。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应当在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版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投标人除按规定时间在政采云系统中上传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人还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携带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抵达开标室,投标人解密异常或未按时解密时应急使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形式（投标人代表签字）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和签字。

3、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或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备份投标文件须密封封装。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评审小组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1.2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签字、盖章或电子签章的；

1.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1.4投标文件组成不全的；

1.5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6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1.7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审小组认定允许其在线更正的笔误除外）

1.8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辩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或电子签章的；

1.9投标有效期、服务期、供货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10未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1投标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有标“**▲**”的条款的资料和材料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2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质量标准，或者采购文件中标“**▲**”的技术参数、条款（如有）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2.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在投标报价文件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3.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经评标委员会审定认为存在不合理的、恶性的低价竞争的，且投标人又不能提供出有效证明的作无效标处理；

3.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3.4报价文件中缺失报价的；

3.5报价明细表合计金额与投标报价一览表总价不一致的；

3.6投标报价文件未按规定进行单独制作或在投标文件资格、商务技术部分中出现投标报价信息的。

**4、**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九）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1.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现场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活动。采购组织机构按照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系统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1.2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开标时出现的无效投标文件，不予评审，但不退还给投标人。

**（二）开标程序**

2.1开标现场会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主持，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2.2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宣布开标纪律和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3、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3. 1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3.2各投标人的资格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负责初审；

3.3对资格和商务技术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4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3.5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3.6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3.7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4、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含音视频记录），并存档备查。

5、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人递交的备份投标文件。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共5人组成。

**（二）评标程序**

**1.投标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2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实质审查**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通过电子系统进行询标，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电子形式进行答复。投标人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各投标人报价得分根据评分标准计算。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综合评估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通过电子系统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审报告。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与评审小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的形式进行，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个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的，以文字数额为准；

2、当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审小组认为单价属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文件，经投标人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通过电文并签章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核心产品：**3米波浪浮标**；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时，符合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第四十三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废标**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七、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事先授权评审小组确定中标候选人3名。推荐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项目中标人，同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2.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有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二）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因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如发生上述两种情况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八、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中标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定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上报监管部门并取消中标资格。

3、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按合同规定的对应的服务。

4、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不适用）

1.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1）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2本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在报价文件内，否则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2）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附在报价文件内，否则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在报价文件内，否则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2.信贷政策

2.1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属于舟山市内的各中小企业可凭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申请相关融资产品，有关的合作银行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 | |
| 银行名称 | 各银行介绍的产品特点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1. 融资额度高，融资金额最高可至订单金额70%，线上申请，随借随还。2.融资利率低，最低可至当期LPR利率。   3.担保方式灵活，以政府采购合同进行融资，无需另外抵押。 | 柳超颖 | 0580-2166242, 15858076468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1. 快速便捷：全流程线上操作，通过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数据审核信用额度，建行供应链平台快速放款。 2. 申请额度高：单笔融资额度最高可达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90%，单户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 3. 无需额外抵押：以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示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融资，无需额外抵押担保。 4. 利率优惠：给予流动资金贷款最优惠利率。 | 普陀片区：蔡妮妮  定海片区：杨莹  自贸区片区：方晓 | 普陀片区：13957201791  定海片区：13655803997  自贸区片区：13587086324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云采贷”是杭州银行为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的纯信用贷款产品。客户申请、签约、放款全流程线上化，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采购合同即可申请，融资比例最高达采购订单的80%，单户、单笔最高可达3000万，最长期限一年。 | 方经理 | 0580-2185201，18205800451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自贸试验区舟山分行 | 小企业政采贷是招商银行为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专属融资产品。优势：一、额度高。根据企业上一年或近一年获得政府采购成交及成交通知的一定比例给予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元，单笔提款金额最高至合同金额的90%。二、操作简便、模式丰富。客户通过我行一网通等渠道在线申请。支持线上用款，按日计息，随借随还，利率最低至当期LPR。三、担保方式灵活。实际控制人夫妇担保＋融资项下应收账款质押作为辅助，无需抵押，一次性签署合作协议。 | 李玲 | 0580-2061710，13957227971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1. 单户授信敞口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且最高额度核定一般不超过借款人（含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最近13个月合计有效中标合同金额的70%。 2. 单笔借款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单笔业务授信额度不超过“政采云平台”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承载的中标金额或本次申请授信提供的采购合同金额的80%，且用信金额不超过采购合同未付金额的80%。 3. 借款人中标采购人自行采购项目并向我行发起授信申请的，单笔业务授信敞口不超500万元，且不超过借款人中标通知书承载的中标金额或本次申请授信提供的采购合同的80%。 4. 符合我行采购人资质的，且负债率不超75%，配合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确认的，并可出具确认函，单笔借款额度可按不超过采购合同的90%办理。 | 郑贤栋 | 058—8866086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交通银行政采贷，线上版本最长期限1年，融资金额一般不超过1000万；线下版本期限最长两年，额度最高2,000万，单笔提款金额最高至采购合同金额的70%。担保方式为信用（附加该笔业务项下未来应收账款质押、实际控制人及配偶个人保证），随借随还，利率最低至当期LPR。 | 赵争艳 | 0580-2260728  13758007280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中信银行“政采e贷”产品特点：根据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为成交小微企业提供流动资金贷款。产品实现预授信、贷款申请、应收账款质押、授信审批、自助提款等环节的线上化、自动化处理，操作便利，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1年，利率低。 | 黄丽 | 13905808032 |
| 泰隆银行舟山市分行 | 符合我行基本准入，期限对照订单最长不超过1年，额度最高1000万，担保方式享受信用贷款执行，可由成交企业或其实际控制人出面申请，利率最低可至当期LPR ，对于合同期限确实超过一年的，可享受无还本续贷至合同付款日。 | 胡亢宇 | 17605868703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政采贷”业务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实有金额的80%，单户借款额度不超过500万元。借款到期日不晚于合同约定付款日后90天，原则上不超过1年，最长可放宽至2年。应收账款形成前，可采用信用方式用信并追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应收账款形成后，信用方式用信需变更为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 苏华瞻 | 13967228926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符合我行基本准入，授信额度使用期最高为2年，单户授信最高为500万，担保方式享受信用贷款执行，利率最低可至当期LPR ，有无还本续贷，12月份线上产品可以自主自贷。 | 蒋志燕 | 13732527321 |

2.2一般步骤

（1）供应商先与银行对接，办理融资前期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相关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银行、供应商线上办理审批、放贷事宜。

2.3注意事项

（1）中标供应商需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账户与融资银行开户账户一致。

（2）用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含如下条款：“第 条：政府采购合同贷款

本合同同时用于乙方向 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贷款。

本合同一经签订，原则上不得更改乙方收款账户信息。确须更改的，乙方应取得原合同收款账户开户银行书面同意，否则修改后的合同不予备案，采购资金不予支付。”

**十、解释权**

凡涉及本次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均属于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本项目的评标。

**一、资格审查**

1、由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按以下内容审核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文件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内容** | **审核标准** |
| 1 |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
| 2 | 投标函。  **将在开标现场以网页查询的方式对投标人的商业信誉进行核查。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 3 | 声明函。 |  |
| 4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
|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 | | |
| 5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  |
| **结 论** | |  |

注：1、表中只需填写“√”或“×”；

2、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二、中标候选人的选取**

将综合评估分从高到低排序，得出参投标人名次,按照综合评估分名次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综合评估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估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顺序排列；综合评估分、投标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的，抽签决定排序（弃权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具体为：按系统里各投标人解密时间的先后顺序为其各自代表球号，将所有球放入暗箱内随机抽取，第一个抽中的即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三、成交人选取依据**

评审小组根据综合评估分得分排序，推荐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项目中标人，同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综合评估分计分方法**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有关规定，货物和服务项目中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按优惠幅度10%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在评分时，各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专家打分准确到小数点后一位，综合评估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五、评标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评价指标和各评价权重指标：评标指标 | 权重（％） |
| 投标报价 | 30 |
| 商务技术部分 | 70 |
| 合计 | 100 |

|  |  |  |  |
| --- | --- | --- | --- |
| 报价部分  30分 | **内容** | **评分要点** | **评审类别** |
| 报价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小、微企业参与评审的价格=有效投标报价-10%优惠值（即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打分报价=有效投标报价×90%） | 客观 |
| 商务  技术  部分  70分 | 相关业绩  （3分）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含）至投标截止时间以来（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的，每项得1.5分，最高得3分。  **注：1）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项目合同扫描件及项目专家验收证明材料（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和专家验收证明缺一不可）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计分，否则不得分。项目合同中须反映项目名称、签订时间、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内容，如仅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的能清楚反映以上要求的亦可，否则不得分。专家验收证明材料须是由甲方组织专家验收会并出具有专家组签字的验收通过意见，附专家签到表（包含单位名称、专家签字），否则不得分。**  **2）同一项目的连续性合同或间断服务合同认定为同一业绩合同，不重复得分。** | 客观 |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性能（25分） | 根据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要求响应情况打分：全部符合得25分；对招标文件标“▲”的技术参数、条款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为无效投标；标“★”条款负偏离扣4分，其他条款负偏离一项扣0.1分，扣完为止。其中标“▲”共5大项，标“★”共5条，其他参数共50条（其他参数为采购需求中标记的“（1）”至“（50）”项条款）。  **注：1）标“★”条款投标时必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计分，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无法有效证明的视为负偏离；**  **2）其他参数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产品相关检验报告及承诺（其他参数的评审如能提供检验报告的，则请提供相关检验报告，如因非标定制等原因无法提供检验报告的则请如实填写能否响应，虚假响应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不予签订合同，同时投标人可能将面临弄虚作假的行政与刑事责任），以上相关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计分，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负偏离。** | 客观 |
| 试验报告  （4分） |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海洋观测浮标海上实际观测比测试验报告的，得4分。  **注：1）海洋观测浮标海上实际观测比测试验报告须由“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授权证书》的法定授权资质单位”或“部属海洋事业单位”出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计分；**  **2）本项所指的海洋观测浮标产品须为与本项目采购标的同类的产品且须是投标人供应的产品，并且已运行超过3年，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产品为投标人所供应的产品且技术成熟已运行超过3年；**  **3）本项根据注释部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客观 |
| 数据报文兼容（8分） | 投标人提供的浮标系统数据报文能满足浙江省海洋观测网数据传输网的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相关证明扫描件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1）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计分；**  **2）此评分要点中的产品须为与本项目采购标的同类的产品且须是投标人供应的产品，并且已稳定运行超过1年，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产品为投标人所供应的产品且技术成熟已运行超过1年；**  **3）本项根据注释部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客观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数据报文演示操作视频进行评审，演示视频应体现采购需求中规定的基本要求，即“浮标系统软件具有对主备采集器发送的数据进行数据交换、生成报文的功能，同时具有人工干预报文数据来源的功能。能自动生成符合《大型浮标实施系统集成技术接口协议》的报文，符合海洋观测数据传输网的要求，兼具报文手动生成功能”。  1、数据报文演示操作满足招标文件需求，功能齐全、设置合理、操作便捷的得3分；  2、数据报文演示操作基本满足招标文件需求，功能较齐全、设置较合理、操作较便捷的得2分；  3、数据报文操作演示一般的得1分；  **注：1）投标人需提供视频时间在10分钟以内的mp4格式的视频；**   1. **视频文件用DVD光盘或U盘拷贝，与数据电子备份文件一同密封在同一个密封袋中，于2024年12月17日17：00（北京时间）前通过邮寄（以签收时间为准）或派人递送的方式送交到招标代理机构处（地址详见联系方式）；也可以于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递交（开标现场：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评标室（舟山市临城新区合兴路中昌国际大厦917室））。文件须密封完好，并注明投标人单位名称，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的文件将被拒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视频文件导致评审时无法顺利播放演示的或未提供的，该评审项不得分；**   **3）如演示视频明显不符合采购需求规定的基本要求的，则本项不得分。** | 主观 |
| 交货计划  （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交货计划进行综合评议。  1、交货计划安排完整合理、客观实际、科学高效的得5分；  2、交货计划安排具备关键节点、时间基本合理的得4分；  3、交货计划安排一般的得3分；  4、交货计划安排关键节点缺失或时间明细不合理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主观 |
| 产品方案  （5分） | 根据所投产品配置的完整性、功能性、操控性、稳定性等打分：  1、完整性、功能性、先进性、操控性、稳定性程度高5分；  2、完整性、功能性、先进性、操控性、稳定性程度尚可4分；  3、完整性、功能性、先进性、操控性、稳定性程度一般3分；  4、完整性、功能性、先进性、操控性、稳定性程度低2分；未提供不得分。 | 主观 |
| 项目解决方案（5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解决方案进行评分：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解决方案总体架构合理、安全可靠、逻辑层次清晰得5分；  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解决方案总体架构较合理、较安全可靠、逻辑层次较为清晰得4分；  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解决方案总体架构合理性一般、安全可靠性一般、逻辑层次清晰度一般得3分；  4、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解决方案较差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主观 |
| 项目实施方案（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估：  1、项目实施管理方案完善、切实可行得5分；  2、项目实施管理方案针对性较完善得4分；  3、项目实施管理方案针对性一般得3分；  4、项目实施管理方案针对性较差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主观 |
| 组织结构、质量管理措施  （5分） | 根据投标人项目组的组织结构、内部分工、人员安排、工序流程管理、质量管理措施等情况酌情打分：  1、人员安排合理、工序流程管理清晰有效，质量管理实现全过程控制，措施到位的得5分；  2、人员安排较合理，组织结构较完善，分工较明确，质量管理措施较到位的得4分；  3、组织结构一般，分工不甚明确，质量管理措施内容简单的得3分  4、组织结构较差，分工不明确，质量管理措施内容较差、缺乏针对性或发现有明显套用其他项目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主观 |
| 售后服务方案（5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进行评分；包括：应急响应、服务能力、响应时间、技术培训以及项目完成后期服务等方面的科学性与合理性进行评分：  1、售后服务方案措施服务承诺合理可行的5分；  2、售后服务方案措施服务承诺较合理可行的4分；  3、售后服务方案措施服务承诺一般的3分；  4、售后服务方案措施服务承诺内容过于简单或发现有明显套用其他项目的内容的2分；未提供不得分。 | 主观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具体条款以甲方为主协商确定）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甲方对 进行公开招标。经评审小组评定并最终审核通过，确定乙方为本项采购项目的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双方经平等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招标文件
2. 中标文件
3. 相关补充文件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 作 项 目** | **完成时间**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合同金额**

本项目的合同金额为 元人民币。

**四、 履行期限及合同终止**

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202 年 月 日前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 年 月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10个工作日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四、资金结算方式**

签定合同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波浪浮标布放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整体项目验收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余款。

注：每次付款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的正规发票，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人账户。

**五、履约保证金**

无。

**六、商务要求**

1、响应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条款要求，如中标人投标文件所作出的响应比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条款要求更为递进的，则从其规定，如有更为递进的，具体为 …… 。

2、乙方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日内，应前往浙江省舟山市嵊泗县进行监管银行账户的开户事宜，并于正式签订合同前完成监管银行账户的开户事宜，监管银行账户由甲方、乙方、开户行三方共同监督，甲方将结算资金先期汇入监管账户内，根据项目履约情况再行划拨，具体执行细则为 …… 。

监管银行账户开户行：

收款账户：

户名：

**七、采购内容（或为附件形式附后并双方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品牌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功能参数 | 交货完毕时间 | 岸试开始时间 | 试运行开始时间 | 与之相关的服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品备件（如有）的配置情况及价格以附件形式附后并双方盖章。**

**八、工期、免费维护期**

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完成交货，完成交货并接到岸试通知之日起连续岸试15日并通过岸试，岸试结束后连续无故障运行3个月直至通过验收。

2、质保期：1年，自项目验收之日起计算。

3、运维期：3年，自项目验收之日起计算。

**九、乙方人员组成（如有）**

乙方实施本项目的人员组成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如有) | 联系方式 |
| 1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2 | 其他人员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该设备和软件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一、技术资料及保密**

1、本项目在使用和维护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所有资料，未经甲方授权代表书面许可，不得留存、私自查阅及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保密承诺函，保密承诺函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组织项目组成员签订保密承诺书并提交甲方留存。

**十二、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追加设备处理：**

在合同履行时，甲方有权对合同中所列的设备（及与之相关的服务）予以增加（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但不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作任何改变。

**十四、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合同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装备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解除合同。

3、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五、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交货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六、争议的解决：**

1、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提交诉讼，诉讼应在甲方所在地进行。

2、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十七、合同修改：**

合同条款的任何改动，均须由合同签署双方签署合同修改书或合同补充协议。该合同修改或补充被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不可抗力的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通知另一方，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

**十九、适用法律：**

甲乙双方所订立的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X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X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收款银行： 乙方收款人户名：

甲方收款开户账号： 乙方收款开户行：

乙方收款账户：

**注意事项：**

1.用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

（1）应当包含如下条款：

“第 条：政府采购合同贷款

本合同同时用于乙方向 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贷款。

本合同一经签订，原则上不得更改乙方收款账户信息。确须更改的，乙方应取得原合同收款账户开户银行书面同意，否则修改后的合同不予备案，采购资金不予支付。”

（2）中标供应商需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账户与融资银行开户账户一致。

**2.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六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一、备份文件包装封面（格式供参考）：**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联系人电话:**

**启封时间：在20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资格证明文件：**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以下A~E项是第二十二条要求及对应证明材料的具体内容，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对应证明材料）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五选一）：**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 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等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证照）。

**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将在开标现场以网页查询的方式对投标人的商业信誉进行核查。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C.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D.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E.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1.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注：证明材料均需加盖签章。**

**二、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

我方**（投标人名称）**已详细审查了贵方采购编号为**（采购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及其相关补充文件**（若有）**，并正式授权我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 以本公司名义，全权代表我方自愿参加上述招标项目的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代理机构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及其相关补充文件（若有），并完全清晰理解全部内容及相关的补充文件（若有），不存在任何误解之处，同意放弃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2、我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招标文件中所提到的无效标条款，并服从有关开标现场的会议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3、我方本项目所提供的一次性投标报价均具充分的合理性和准确性，保证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合同授予资格。

4、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如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5、我方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我方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7、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一切投标文件经已认真严格审核，内容均为全面真实、准确有效且毫无保留，绝无任何遗漏、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无如实告知之处，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和相关的处罚。

8、我方如有幸中标，将按采购文件要求积极将监管银行账户事宜落实到位，如中标后我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将监管银行账户事宜落实到位的，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三、声明函格式：**

**声明函**

致： （采购人） ：

我方 （投标人）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招标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函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函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和投标人代表双方签字（或盖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附：1、投标人代表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法人代表 | |  | | | |
| 地址 |  | | | | | | 企业性质 | |  | |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构（%） |  | | | | 股东关系 | |  | |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 | | 传真 | |  | | | |
| 手 机 |  | | | |
| 1.企业概况 | 职工  人数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 | |
| 占地  面积 |  | 建筑面积 | | 平方米 □自有 □租赁 |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 | |
| 注册  资金 |  | 注册发证机 关 | |  | |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 | | | | | | | | |
| 2.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 | | 产品名称 | | 发证机关 | | 编 号 | | 发证时间 | | 期 限 |
|  | |  | |  | |  | | |
| 企业通过质量体 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 | |  | | | | | | |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  | | | | | | | | |

**注：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类似项目业绩格式：**

**类似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内容简介及签订时间 | 合同价格（元） | 招标人  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产品清单表格式：**

**投标产品清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品牌  型号 | 生产厂家及产地 |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  要求 | 所投技术参数及性能  说明 | 偏离情况及说明 | 此项是否为**▲**或**★** |
| 1 |  |  |  |  |  |  | 正偏离/符合/负偏离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项目组成人员情况表格式：**

**项目组成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组所任职务 | 姓名 | 项目经历 | 学历/职称 | 资格证书 | 从事本工作时间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

**投标报价一览表**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报价 | （大写）人民币 元  （小写）人民币 元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完成本项目工作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及税金。**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报价明细表格式：**

**报价明细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 | |  | | | |  |

**注：本表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及内容自行编制详细的费用清单。**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3.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货物）**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十四、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 |